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及經選定之詮釋附註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收入	5	123	171
銷售成本		(54)	(96)
毛利		69	75
其他收入		36	13
分銷成本		(5)	(4)
行政開支		(76)	(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	-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0	(94)	(42)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14	127	206
重組成本撥回		-	6
其他開支		-	(1)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6	56	176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u>17</u>	<u>(32)</u>
年度溢利		<u>73</u>	<u>14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91	175
非控制性權益		<u>(18)</u>	<u>(31)</u>
		<u>73</u>	<u>144</u>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u>1.66</u>	<u>3.19</u>
攤薄		<u>1.66</u>	<u>3.1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u>73</u>	<u>144</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u>	<u>7</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73</u></u>	<u><u>151</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1	180
非控制性權益	<u>(18)</u>	<u>(29)</u>
	<u><u>73</u></u>	<u><u>15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	—
可供銷售投資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7	—
遞延稅項資產		4	4
品牌及商標	10	166	260
商譽	10	—	—
其他資產		1	1
		<u>179</u>	<u>2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8	25
應收賬款	11	5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	6
可收回稅項		1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4	446
		<u>465</u>	<u>4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	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	71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14	—	127
稅項負債		14	25
		<u>29</u>	<u>224</u>
淨流動資產		<u><u>436</u></u>	<u><u>27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稅項負債		<u>17</u>	<u>22</u>
淨資產		<u>598</u>	<u>5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5	55
股份溢價	15	386	386
儲備		<u>109</u>	<u>(1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50	424
非控制性權益		<u>48</u>	<u>92</u>
權益總額		<u>598</u>	<u>5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01室。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前，根據所持股份權益總額，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Sino Bright」）（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即Sino Bright完成向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Wealth Warrior」）出售3,616,495,378股股份當日）起，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Wealth Warrior（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譚炳照先生（「譚先生」，即Wealth Warrior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此外，譚先生亦透過全權信托於43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世界各地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家用電器貿易。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例如，合約資產）合約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特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按追溯基準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有關的規定）應用於截至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列，因此可能無法與本年度資料作比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期初權益的調整。

A.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分類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該等分類類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的分類不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的分類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用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現有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分類及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分類及計量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舊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新分類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重新分類 百萬港元	重新計量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釐定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 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成本減減值)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	-	-	8 (附註a)	8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18	-	-	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1	-	-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446	-	-	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	1	-	-	1

附註(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除非彼等符合資格及由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其非上市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因此，該等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賬面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已全面減值。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持續計量與一項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本集團已量化，毋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確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C.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絀的影響

下表載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絀的影響：

本集團累計
虧絀減少
百萬港元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公平值與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計量的賬面總值的差額

8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他收入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通常於某一時間點（即貨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決定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此外，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僅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如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

- 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
- 全球特許權業務
- 於中國的家用電器貿易

(i) 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及於中國的家用電器貿易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益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是於交付貨品時。本集團已確認，應用新訂準則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特許權收入

本集團已與獨立特許權持有人（「特許權持有人」）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特許權持有人授出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即生產由視聽設備至家用電器等電子產品之品牌）之權利。作為回報，本集團有權收取最低年度付款，有關付款一般於年度特許權期間開始之前由特許權持有人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釐定，實體承諾授出特許權是否為可取得實體知識產權（代價隨時間確認為收入）之權利或使用實體知識產權（代價於某個特定時間點確認為收入）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特定要求，當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實體承諾授出特許權方為可取得實體知識產權之權利：

- (a)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實體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b) 客戶因特許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上述(a)段已確定實體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c)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經評估相關協議之條款及特定事實及情況後，董事認為，上述標準並未全部獲達成，因此董事認為，最低年度付款應於某個特定時間點（即每個年度特許權期間開始時）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最低年度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絀的影響。

	百萬港元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收入減少	28
合約負債增加	(2)
應收賬款減少	(2)
所得稅負債增加	(3)
非控制性權益	(1)
	<hr/>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u>20</u>

本集團於該等後續銷售發生（即超過產生的實際銷售）時將以銷售為基礎之特許權使用費確認為收入。

以下調整乃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並無載入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 釐定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重新分類 百萬港元	重新計量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釐定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2)	–	16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1	(26)	–	45
稅項負債	25	3	–	28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7)	20	–	3
非控制性權益	92	1	–	93

* 本欄金額為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的金額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累計影響過渡法。由於採納該方法，本集團須作出額外披露，以顯示與該等被取代的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如何影響本年度每個財務項目的金額。下表僅載列受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的 假設金額 百萬港元	差額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5	5	—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09	82	27
非控制性權益	48	48	—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3	(30)
稅項負債	14	14	—

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的 假設金額 百萬港元	差額 百萬港元
收入	123	116	7
毛利	69	62	7
除稅前溢利	56	49	7
所得稅抵免	17	17	—
年度溢利	73	66	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91	84	7
非控制性權益	(18)	(18)	—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1.66	1.52	0.14
攤薄 (港仙)	1.66	1.52	0.14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的 假設金額 百萬港元	差額 百萬港元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3	66	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1	84	7
非控制性權益	(18)	(18)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的 假設金額 百萬港元	差額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6	49	7
應收賬款之減少	11	11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減少)／增加	(5)	25	(30)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8)	15	(2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9)	14	(23)

重大差異乃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所致，主要歸因於特許權收入之最低年度付款應於特定時點(即每個年度特許權期間開始時)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最低年度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載列就每個受影響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入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百萬港元
可供銷售投資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	8	-	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5	8	-	273
應收賬款	18	-	(2)	16
流動資產總額	497	-	(2)	49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1	-	(26)	45
稅項負債	25	-	3	28
流動負債總額	224	-	(23)	201
淨流動資產	273	-	21	29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38	8	21	567
淨資產	516	8	21	545
儲備	(17)	8	20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24	8	20	452
非控制性權益	92	-	1	93
權益總額	516	8	21	545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¹⁾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¹⁾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³⁾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¹⁾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⁴⁾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¹⁾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³⁾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相關影響。目前為止，其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將於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納，而有關採納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由本集團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7,00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1,000,000港元及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零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萬元，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就若干金融工具使用公平值基準除外，其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該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僅影響該期間的情況下於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或於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的情況下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 包括在美國的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全球特許權業務 —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中國家用電器	於中國的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

* 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市場，本集團管理層於本年度開始該新經營分部。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中國 家用電器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間 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銷售家用電器予外界客戶－ 某一時間點	-	-	1	-	-	1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 某一時間點	28	-	-	-	-	28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某一時間點	39	-	-	-	-	39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某一時間點	5	50	-	-	-	55
分部收益總額	<u>72</u>	<u>50</u>	<u>1</u>	<u>-</u>	<u>-</u>	<u>123</u>
業績：						
分部業績	<u>(27)</u>	<u>32</u>	<u>-</u>	<u>-</u>	<u>-</u>	<u>5</u>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6)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		(1)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71)		-		(94)
撥回應計負債				27		27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應計負債				127		127
利息收入				8		8
除稅前溢利						<u>56</u>
資產：						
分部資產	<u>532</u>	<u>1,186</u>	<u>4</u>	<u>146</u>	<u>(1,224)</u>	<u>644</u>
負債：						
分部負債	<u>583</u>	<u>1,427</u>	<u>2</u>	<u>33</u>	<u>(1,999)</u>	<u>46</u>
其他資料：						
來自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 10%以上的客戶收入：						
－客戶A	<u>36</u>	<u>-</u>	<u>-</u>	<u>-</u>	<u>-</u>	<u>36</u>
－客戶B	<u>13</u>	<u>-</u>	<u>-</u>	<u>-</u>	<u>-</u>	<u>13</u>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間 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	81	–	–	–	81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34	–	–	–	34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5	51	–	–	56
	<u>120</u>	<u>51</u>	<u>–</u>	<u>–</u>	<u>171</u>
業績：					
分部業績	<u>(31)</u>	<u>37</u>	<u>–</u>	<u>–</u>	<u>6</u>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3)		(13)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44)	2	–		(42)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206		206
重組成本撥備			6		6
股息收入			8		8
利息收入			5		5
					<u>176</u>
資產：					
分部資產	<u>599</u>	<u>1,227</u>	<u>8</u>	<u>(1,072)</u>	<u>762</u>
負債：					
分部負債	<u>586</u>	<u>1,572</u>	<u>86</u>	<u>(1,998)</u>	<u>246</u>
其他資料：					
來自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 10%以上的客戶收入：					
– 客戶A	<u>74</u>	<u>–</u>	<u>–</u>	<u>–</u>	<u>74</u>
– 客戶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於相應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入對總收入的貢獻低於10%。

5.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來自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某一時間點	68	115
特許權收入		
－某一時間點	55	–
－隨時間	–	56
	<u>123</u>	<u>171</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5	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	29
—退休福利成本	3	5
	<u>45</u>	<u>42</u>
(b) 其他項目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5	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	2
已售存貨賬面值	54	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	—
撥回應計負債# (附註13(i))	(27)	—
股息收入#	—	(8)
利息收入#	(8)	(5)
	<u>(8)</u>	<u>(5)</u>

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由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海外（附註(i)）	3	29
上個年度多撥備		
海外（附註(ii)）	(20)	(1)
遞延稅項		
海外	—	4
所得稅（抵免）／支出	<u>(17)</u>	<u>32</u>

附註(i)

於相應年度之海外即期稅項中，有稅項撥備約24,000,000港元與美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的新稅改法案條文（「一次性過渡稅」）有關。根據該法案，本集團可選擇於最長8年期間按免息基準支付有關稅項負債。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附註(ii)

就上文附註(i)所述一次性過渡稅而言，於本年度法案有所變動，基於最終規例，本集團之一次性過渡稅被削減約3,000,000港元。由此導致的3,000,000港元減少於本年度確認為上個年度多撥備。

此外，於本年度撥回稅項撥備17,0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SSPL被取消註冊後解除稅項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3(i)。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91</u>	<u>175</u>
	二零一九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八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92.2</u>	<u>5,492.2</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內本公司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品牌及商標、商譽

	品牌及商標		商譽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總額				
於四月一日	2,026	2,006	13	13
外幣調整	-	2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026</u>	<u>2,026</u>	<u>13</u>	<u>13</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1,766	1,707	13	13
外幣調整	-	17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94</u>	<u>42</u>	<u>-</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60</u>	<u>1,766</u>	<u>13</u>	<u>13</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166</u></u>	<u><u>260</u></u>	<u><u>-</u></u>	<u><u>-</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品牌及商標於整段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但不可超過二十年，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結論，所有品牌及商標均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持有的多個品牌及商標均已在世界多國合法有效註冊多年，商標註冊可申請續期，而且所費無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申請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評審，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評審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品牌及商標並無可見的限期。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及商標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和商標預期會一直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商標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6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其與雅佳(Akai)商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非現金減值開支撥回2,000,000港元），其與中道(Nakamichi)商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2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000,000港元），其與Emerson商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總額	6	20
減：呆賬撥備	<u>(1)</u>	<u>(2)</u>
淨額	<u><u>5</u></u>	<u><u>18</u></u>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作出期初調整，以於某一特定時間點確認特許權收入。此舉導致該日的應收賬款減少及儲備增加。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u><u>5</u></u>	<u><u>18</u></u>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u><u>2</u></u>	<u><u>1</u></u>

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 (附註(i))	8	39
合約負債 (附註(ii))	2	-
遞延收入 (附註(iii))	-	28
其他應付款項	3	4
	<u>13</u>	<u>71</u>

附註(i)

應計費用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 及Sansui Sales Pte. Limited (「SSPL」) 之負債撥備總額27,000,000港元，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前聯營公司。於本年度，SEC之解散已完成及SSPL已被取消註冊。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應付SEC及SSPL款項有關的責任不再存在，因此於本年度悉數撥回及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此外，因本集團與SSPL之間的先前特許權安排產生稅項撥備17,000,000港元。隨著SSPL於本年度的取消註冊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稅項撥備有關的責任不再存在，因此於本年度悉數撥回。

附註(ii)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就此已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向客戶收取代價，其之前於附註(iii)記錄為遞延收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重新分類，有關分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用語相符。

附註(iii)

遞延收入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期間預收之特許權收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概無確認遞延收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ii)。

14.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7	333
年內撥回	<u>(127)</u>	<u>(20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27</u>
呈列為：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u>	<u>127</u>

由於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進行，故管理層已識別多家將予清盤的不活動附屬公司。該等不活動附屬公司及除外公司（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統稱為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所有清盤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導致本年度127,00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撥回及確認。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492,232,889</u>	<u>55</u>	<u>38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入123,000,000港元，而於相應年度錄得收入171,0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28.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Emerson Radio Corp.（「Emerson」）家庭用品分銷所得收入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淨值91,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則為175,000,000港元。溢利淨值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1)與相應年度相比，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淨額52,000,000港元；及(2)與相應年度相比，本年度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撥回減少淨額79,000,000港元，部分被前聯營公司應計負債撥回增加27,000,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之經營包括Emerson所營運之業務及有關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品牌之特許權業務；及於中國的家用電器貿易。

Emerson業務

本年度Emerson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所得收入為67,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為115,000,000港元。產品銷售淨額整體下跌48,000,000港元或41.7%，主要原因為微波爐之銷量減少，此乃由於一名主要客戶停止買入某一種型號所致。Emerson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進一步精簡其業務以及降低及控制經營成本。Emerson於本年度的經營成本減至29,8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則為38,300,000港元。因此，本年度Emerson的經營虧損減至27,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則為31,000,000港元。

本年度及相應年度Emerson之特許權收入均為5,000,000港元。為增加特許權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年底，Emerson委任Leveraged Marketing Corporation of America (「LMCA」) 作為代理以於日後識別及獲得特許權機會。

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所帶來之不確定性，主要從中國進口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的經濟環境已經轉差。就此而言，在過往年度已減值的Emerson商標的價值於本年度進一步減值2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Emerson公佈，其董事會批准最高為5,000,000美元之普通股回購計劃，並計劃持續執行回購計劃至二零一七年年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Emerson董事會進一步批准額外5,000,000美元之回購計劃，令計劃項下之經授權股份回購總額達到10,000,000美元。該計劃的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於此時終止）。根據該計劃，股份回購已由Emerson的可用營運資金撥資，購回股份已於庫存內持有作為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可作一般企業用途。於該計劃完成日期後，Emerson已回購6,087,180股普通股。由此，視作收購令本集團於Emerson之股權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6.9%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2.44%。

特許權業務

本年度特許權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為50,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之收入為51,000,000港元。本年度此業務之經營溢利為32,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之經營溢利為37,000,000港元，相當於從特許權持有人收取之特許權收入淨額。此業務之表現於過去數年已維持穩定。

在現行特許權模式下，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將向全球獨立特許權持有人授出特許權，授權彼等出售各自商標之產品。作為回報，特許權持有人將支付於該特許權期間作出購買總值介乎2%至6%之特許權費，此乃取決於所涉及之各品牌而定。所有特許權協議均須由特許權持有人支付最低費用，此乃根據個別合約而不盡相同，且不可退款。此最低費用乃對應於每名特許權持有人承諾之保證最低總購買量。倘於特許權期間之實際總購買量超過保證最低總購買量，則特許權持有人將須支付額外特許權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影響特許權收入的確認基準。本集團自本年度初採納此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我們已檢討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採納的特許權收入確認基準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新準則。由於該檢討，我們已將特許權收入的確認基準由過往年度的隨時間確認變更為本年度的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此確認基準變更會對本年度已確認特許權收入總額約7,000,000港元產生有利的影響。

儘管本年度產生的特許權收入與相應年度相若，但特許權業務擁有的品牌及商標價值已於本年度減值71,000,000港元，而於相應年度品牌及商標價值的減值開支撥回則為2,000,000港元。大幅減值乃由於(1)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仍然存在不確定性；(2)未來不利的全球經濟前景；(3)於本年度就重續主要客戶之合約及與潛在客戶的磋商，都低於管理層預期；及(4)相關市場競爭激烈。

於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

本集團擁有在美國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方面的多年經驗。管理層決定利用此專業知識及經驗擴大其於中國的市場。因此，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建立新的家用電器貿易業務。截至本年度末，該業務已產生約1,000,000港元的收入。該業務交易的產品主要包括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

業務前景

如上文所述，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所帶來之不確定性對美國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的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的預期特許權收入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管理層計劃在中國發展三項新業務作為新的收入來源，即(1)家用電器業務、(2)信息技術業務及(3)物業發展。於本年度末之前，家用電器的貿易交易已成功展開，並為本集團帶來約1,000,000港元的收入。管理層預期此項業務可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信息技術業務及物業發展的籌備工作已於本年度展開，其將構成新的收入來源。信息技術業務包括為各種應用程式提供服務。物業發展可能包括向該等物業開發商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以及在中國擔任物業開發商。管理層預計長遠而言該等新業務活動可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最大化。

對於現有業務，Emerson將繼續擴展現有分銷渠道並發展及推廣新產品，以恢復於美國的該等及其他零售商的貨架空間。Emerson亦投資於產品及市場推廣活動，透過互聯網及電子商務渠道擴大銷售，當中需要投入適當人力資源、媒體營銷以及開發除了Emerson已提供之傳統家用電器及影音產品外之各類產品。Emerson亦繼續努力以確定與其特許權業務有關的戰略行動方案，以及如前文所述已與LMCA訂立特許權總協議以找到潛在的特許權持有人。

Emerson預期，最近公佈對來自中國的若干進口商品徵收美國關稅和目前美國政府公開支持對來自中國的進口商品徵收額外關稅和中國對從美國進口的若干商品徵收的報復性關稅，以及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動，都可能會影響其未來的產品成本，這可能要求Emerson採取定價行動以抵銷不斷增加的成本；然而，此時Emerson無法量化可能對其成本產生的影響。儘管Emerson正監察貿易環境並通過定價及採購策略努力降低關稅的可能影響，但Emerson無法確定其客戶及競爭對手將如何對所採取的措施作出反應，且隨著日後產品價格的上漲，部分成本可能會轉嫁予Emerson的客戶。

對於本集團的特許權業務，管理層預期擴大發展中國家（如印度及其他非洲國家）的特許權業務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6.03，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22。流動比率增加乃由於(1)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負債127,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全面撥回；及(2)自相應年度結轉之與前聯營公司的應計負債約27,000,000港元亦已於本年度撥回。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持續從特許權業務及家庭用品分銷產生現金，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全數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24,000,000港元，而比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46,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新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未就未來十二個月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收購之確切計劃。

資產負債

於本集團分別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記錄計息借款。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6,0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本集團因港元繼續與美元掛鈎而無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分別為53名及4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行業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於相關財務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或然負債

除以下列載之情況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a)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案件HCCW 177/2011頒佈之法庭命令，本公司須：
- (i) 倘向法庭支付之款項不足以支付前臨時清盤人已課稅費用及開支，向前臨時清盤人彌償並持續彌償；及
 - (ii) 向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HCA 92/2014訴訟（「訴訟」）之抗辯成本彌償並持續彌償（受訴訟之最終裁定影響）。HCA 92/2014為一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Sino Bright就指稱失實陳述針對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件，且該案件仍未審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之該等要求。

- (b) 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前聯營公司SEC及SSPL之法律案件HCA 48/2014已於上個財務期間終止。於本年度，SEC已被解散及SSPL已被取消註冊。

經考慮其各自之勝訴機會後，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任何事宜計提撥備。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

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新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外。

譚炳照先生自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A.2.1條，該兩個職位之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貫徹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主席之主要職務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之主要職務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責任以書面列明，並已獲董事會通過。如上文所述，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由譚先生擔任。然而，倘董事會物色到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屆時將由不同人士分別履行上述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之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馬施雲」）已就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中有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馬施雲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馬施雲並未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mbleholding.com)刊登。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